

关于对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2 号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景弘环境）董事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及临时公告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与善银财富、瑞达天下、圣玛泰的交易

（1）关于与善银财富、瑞达天下的委托理财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时任董事周虹提出“2019 年 3 月份，公司在 4 天之内与湖北善银财富投资公司（简称“善银财富”）就同一笔 840 万元理财款连续签订两份鸳鸯合同（一份理财合同、一份借款合同）”。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时任董事周虹提出“2019 年 3 月，王聪明知两家理财公司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瑞达天下”）、善银财富既没有理财资质、也没理财还款能力，仍然审批将景弘环境 1,990 万元资金借给这两家公司。至今这两家公司仍有 1,190 万元理财本金没有归还给景弘环境”。

根据 2024 年半年报，2019 年 3 月与善银财富签订《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及《补充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但 2020 年 12 月后者并未如约兑付理财本金 840 万元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善银财富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840 万理财并

入该案件由公安机关一并侦查。该案件已有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尚在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同时，你公司尚未收回瑞达天下委托理财款 344.4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并已委托律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时任年审会计师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2021 年 11 月瑞达天下委托周松林、陈学忠、涂雅莉、钟鸣合计向景弘环境偿还资金 805.52 万元，但无法了解上述主体代偿资金的来源；根据 2021 年年报审计报告，周松林为公司前员工。

（2）关于预付圣玛泰材料款

2024 年 6 月 26 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时任董事周虹提出“时任总经理王聪涉嫌挪用公司巨额资金（与武汉圣玛泰公司签订虚假合同，涉嫌挪用公司 3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2018 年你公司与武汉圣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玛泰”）签订了 350 万元的钢材采购合同，但由于钢材价格波动及经营情况不佳，导致圣玛泰无法按时交货，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9 月通过第三方获取了前述采购款。同时，景弘环境与瑞达天下、善银财富、圣玛泰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且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景弘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会计管理工作规范。

（3）关于委托理财

根据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你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已经董事会审议。

请你公司：

（1）按时间节点逐一说明与瑞达天下、善银财富、圣玛泰签订合同的背景、原因及主要条款内容，并按上述合同说明历次交易的主导人员、合同签订人员、具体决策程序及参与决策人员、资金划转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实际资金流向、回款进度等，若未履行审议程序，请说明具体原因；

（2）说明对上述交易的风险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及催款措施；说明与善银财富先后签署理财合同、借款合同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逐一说明瑞达天下、圣玛泰与还款方的关系，还款方资金来源，委托第三方进行还款的原因；说明善银财富的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真实业务作为支撑；说明款项实际收回时间与预计收回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4）说明与瑞达天下、善银财富、圣玛泰的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内控制度未能全部得到有效执行的原因，相关制度缺陷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5）说明 2018 年以来公司与其员工、前员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销售、

采购业务以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详细说明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代垫承担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交易、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 2024 年 8 月进行委托理财的原因、必要性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级别、理财机构名称、投资期限、购买金额、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相关产品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是否包含高风险投资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等；

（7）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公司目前尚未就与善银财富、瑞达天下、圣玛泰的交易补充审议程序并整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全面自查并说明公司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时任年审会计师：

（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并发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2）逐一说明是否已就上述交易的资金流向、用途、真实性等事项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如有请详细列示，如未有请说明具体原因。

2、关于与湖北科联的交易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时任董事钟校提出“公司 2019 年 4 月曾签署一项 600 万元土建安装工程补充协

议，公司根据该协议验收的土方量与业主方确认的土方量差异巨大”。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时任董事周虹提出“2019年4月，总经理王聪批准景弘环境与湖北科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联建设”）就北洋桥垃圾填埋场项目签订600万元土建安装工程补充协议。该协议内容虚假、没有有效工程支撑证据”。

2017至2018年，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科联建设，采购金额分别为800万元、1,233万元，合计2,033万元；2023年6月底，你公司应付科联建设503.12万元；2023年12月底，你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中并未涉及科联建设。

请你公司：

（1）按合同逐一说明2017至2023年向科联建设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采购内容和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履行的审议程序、结算政策与时点，若未履行审议程序，请说明具体原因；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科联建设与公司及其实质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核心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2）若上述采购涉及工程分包，说明公司对工程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与分包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说明分包部分工程量的确定方式及主要依据，发包方、公司、监理方、承包方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解决机制，2017至2023年各期工程进度具体情况；

（3）结合问题（2）的回复，说明如何确定工程分包对累计发生

成本的影响，分包成本在各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列示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分包款、工程进度款的结算情况、工程进度实际匹配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等，说明相关工程收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结合上述回复，按合同说明 2017 至 2023 年与科联建设交易的单据流、现金流、货物流的流转情况以及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结合北洋桥垃圾填埋场项目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缴纳政策、申报和缴纳情况，说明相关税金确认和计量依据，税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风险。

请时任年审会计师：

（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并发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与科联建设交易的函证情况，包括不限于核查范围、方法、比例，未回函、不接受走访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3）说明对公司 2018 至 2023 年收入、成本核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不限于核查金额和比例、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及依据，当期收入、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对公司北洋桥垃圾填埋场项目收入及向科联建设采购相关成本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城水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时任董事周虹提出“应城水厂第二期开工前的可行性报告显示该水厂技术工艺存在重大技术缺陷。到目前为止，该水厂工程开工建设已经两年多了，总经理从来没有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过水厂工程建设、技术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也无水厂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并无任何证据证明该水厂建设缺资金，也无证据证明该水厂建设完工后、项目技术可以投产达标。目前该水厂存在重大技术及财务损失风险”。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年报，公司在建工程为 60.08 万元，均为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简称“应城水务”）二期项目新建工程，预算金额为 3,170 万元。根据 2024 年半年报，公司在建工程为 2,265.18 万元，均为应城水务二期项目新建工程，工程进度 71.4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1.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02.47%，主要系应城水务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应城水务营业收入 235.18 万元，净利润 10.63 万元。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应城水务二期项目工程的可行性报告，说明该报告的出具是否合理谨慎，是否设置相关内控流程对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恰当性进行管控，是否对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说

明该工程技术工艺是否存在缺陷，并结合上述回复论述投产的可行性；

(2) 说明应城水务二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2022 年以来在建工程的承建方、交易对方、投资期限、建造方式、验收主体和标准、各期已投资资金的划拨和最终流向，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等主体的情形；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是否已验收合格，如是，请提供相关材料；

(3) 说明应城水务二期项目的预期转固时间、现状及建设进展、当前工程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符合建设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停建或缓建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后续恢复建设安排；并结合减值测试依据和过程等因素，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结合上述回复、产能实现及业绩达成情况、应城水务二期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剩余资金需求、公司营运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未来对项目的战略规划等，说明公司建设应城水厂第二期项目的原因，项目是否产生预期收益，是否具备充足资金来源支持项目正常开展，论述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时任年审会计师：

(1) 对问题 (2) 和 (3) 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并发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 2022 至 2023 年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其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

意见。

4、关于北京景弘的关联交易

一是关于与丰原国际的关联交易。根据 2024 年半年报，2016 年 9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景弘”）与关联方丰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丰原国际”）签订了贸易合作协议及《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购买煤炭 4.3 万吨，并向其预付了 1,000 万元，后于当年收回 5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认定尚未偿还的 500 万元款项为借款，丰原国际应偿还北京景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累计收到执行案款 316.18 万元，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仍未全部收回。同时，北京景弘已向法院申请对出质人李某亮持有的景弘环境 340.9 万股股票采取进一步执行措施。

2024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未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二是关于与赵术开的关联交易。根据《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6 年 9 月 14 日，北京景弘与公司时任董事赵术开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赵术开向北京景弘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北京景弘企业经营。2016 年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赵术开分别通过其个人账户、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贝（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向北京景弘转账共计 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景弘已向上述主体归还本息合计 506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对手方当期股权结构及其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说明公司与丰原国际、赵术开等主体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

（2）逐笔说明与丰原国际、赵术开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历次交易的主导人员、合同签订人员、具体决策程序及参与决策人员、资金划转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实际资金流向、还款方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收回时间与预计收回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与丰原国际等主体的诉讼形成背景、合同主要条款、各相关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案件进展及目前执行情况等；

（3）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与丰原国际、赵术开交易的单据流、现金流、货物流的流转情况以及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说明公司向赵术开借款，并在同期向丰原国际提供借款的原因，两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4）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审议未通过与丰原国际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议案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说明对未审议通过议案的下一步调整计划，化解相关影响的具体措施，同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时任年审会计师：

(1) 对问题(1)至(3)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并发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公司与善银财富、瑞达天下、圣玛泰、湖北科联、丰原国际、赵术开的交易,应城水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事项的核查结论,说明对 2016 年以来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是否已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景弘环境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以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5、关于高管换届、罢免董事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勇刚担任董事会秘书,王聪担任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时任董事周虹、钟校认为董事会没有公开合法合理直接免除董事会秘书张立军和财务负责人翁建兵,王聪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时任董事周虹认为王聪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周虹董事职务的议案》,并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免去董事周虹;审议否决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聪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志伟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免除董事会秘书张立军、财务负责人翁建兵，罢免董事周虹的原因、规则依据及合理性，上述人员任职前是否充分了解公司情况，是否与公司其他管理团队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产生重大分歧；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以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履职或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逐一梳理并说明新聘任的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王聪、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勇刚、时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陈志伟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说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具体方式、过程，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议规则（如有）等分析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的合规性，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6、关于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

(1) 关于盈利能力

根据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半年报，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3%、31.08%，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1.21、17.03 个百分点。其中，2023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当期实施项目承接价格较好、主要原材料未大幅涨价、运营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拟承接项目的盈利预算管理、实施成本管控所致。同期，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7.85 万元、587.79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56.79%、587.79%。

（2）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 2022 及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095.54 万元、6,180.8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07%、87.6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同期第一大客户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72.79%、32.27%。

（3）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51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0.46%；根据 2024 年半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534.22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49.73%。同时，公司坏账准备当期转销或核销 325.30 万元，计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坏账比例达 41.59%。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服务）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产品技术革新、行业变化趋势等，说明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综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成本结转是否完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合理性；

（2）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细分行业收入确认政策、行业政策、市场供求趋势、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时

间等，说明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细分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3) 结合下游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及份额、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等，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列示 2022 及 2023 年主要客户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报告期内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主要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逐一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上述逾期客户无法及时支付的回款风险，是否已采取相关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说明与中国市政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欠款方成立时间、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7、关于注销子公司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

案》。其中，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注销原因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2023 年，武汉景弘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3.42 万元，净资产为 272.96 万元，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91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 2018 年以来注销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转让后后期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9 月 26 日